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峤镇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工程（重新发布），属于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）为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诸暨市五威森林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诸暨市五威森林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